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3]12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试是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经律及违纪处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旁听研究生课程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试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3年1月11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硕士学位

第一条 申请学位的条件

凡按国家规定参加入学考试或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 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培 养要求,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时,应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下列材料:

- (一)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二)《山东农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与审批登记表》。
- (三)研究生论文、论文工作原始记录。
- (四)发表的论文等材料。

第三条 硕士学位课程与要求

-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
 -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掌握坚实的

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和写作能力。
- (四)专题讨论与实践教育。研究生应按培养要求完成文献 综述或研究进展报告。

申请学位者必须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跨专业申请者或未具有本科学历的研究生,需补修所申请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 2—3门,成绩合格后,方认可其申请资格。

第四条 学位论文

-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论文应反映作者阅读文献资料广泛,综合分析能力强,清楚本领域学术动态并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 掌握课题相关的研究方法和技术, 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 3. 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
- 4. 论文表述须通顺、简练、准确、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实事求是,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 5.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并有一定的创新。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其学位论文必须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学位论文是一篇系统完整的论文,不是几篇发表或未发表论文的拼合。

6. 研究生要尽早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二)论文写作

- 1. 学位论文包括摘要、引言、实验材料和方法、试验结果分析、讨论或结论、参考文献、外文摘要附录等。
- 2. 学位论文封面应有以下内容: 山东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论文题目、院别、专业、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及职称、日期。左上角注明分类号,右上角注明授予硕士学位单位代码和研究生学号。

论文写作格式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和学位授予

每年有两个时间段受理学位申请,分别在六月和十二月。在规定日期前通过论文答辩,按要求上交有关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于当年六月或十二月毕业并授予学位。

第六条 答辩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二个月提交正式申请。学院成立 2-3 人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根据培养方案审核,包括必修课科目、成绩、学分)、发表论文等情况、论文原始记录、必修环节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核,并送研究生处核准。

资格审核合格者,学院为申请者聘请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

会委员,组织论文答辩会。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本次论文答辩资格。

第七条 论文评阅人及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硕士论文评阅聘请 2-3 位评阅人。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指导教师(包括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答辩前评阅人姓名应对申请人保密,并密封传递,一律寄送 给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或答辩秘书。

- (二)答辩委员会由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统一组织,论文评阅人允许有1人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 (三)寄送申请者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 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办理,申请答辩者不得参与。

答辩委员会秘书一般由研究生秘书或由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

第八条 论文评阅

论文答辩前半个月,论文答辩秘书应将研究生论文寄送到论 文评阅人手中。

评阅人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地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评阅人在评阅论文时,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一)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二)实验设计是否正确,实验手段与方法是否先进,实验结果是否可靠,统计计算和结果分析是否科学严密。
- (三)研究结果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理论和技术上有 无创新。
 - (四)对论文水平的评价。
 - (五)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 (六)根据论文水平和由论文所反映出的研究生的综合水平,提出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的建议。

两名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可增补一名评阅人,若仍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学院不再为申请人组织论文答辩。若论文存在剽窃、抄袭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不予组织答辩,并做严肃处理。学院应将此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研究生处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并作为评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论文答辩

- (一)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院有关学位点安排,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
- (二)论文答辩按答辩程序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答 辩委员会秘书应做详细记录。
-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 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对未通过者应做出是否重新答辩的决议,并在决议书内写明。如未做出决议,任何个人不得同意重新答辩。

- (四)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所有答辩材料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待讨论审查通过后,送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五)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者应按要求向学位办公室提交 有关材料。
- (六)获准重新答辩的研究生,如果重新答辩未通过,则不能再申请答辩。
 - 第十条 学校为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建立永久性学位档案。

第二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申请学位的条件

凡按国家规定参加入学考试或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 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修满必须的学分,达到培养要求, 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 申请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课程与要求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考试与成绩评定由具有副教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师主持进行。

-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外国语。外语课重点培养博士研究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 (四)实践教育。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实行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制度,要按培养要求完成相应学分。根据学科特点,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教学、生产或社会实践。

申请学位者必须修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博士学位课程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必修环节,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

-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应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 论文必须文句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晰,准确地 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 加以说明。
- 3.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 其学位论文应是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学位论文是一

篇完整系统的学术论文,不是几篇论文的简单拼合。

4. 研究生要尽早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二)论文写作

- 1. 学位论文包括论文题目、目录、中英文摘要、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及附录等。
 - 2. 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学位论文封面应有以下内容:

在封面的左上角注明论文分类号、UDC、密级;右上角注明 授予学位单位代码、研究生学号。学位论文、论文题目(中、英文)、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职称、申请学位级别、专业名称、 论文提交日期、论文答辩日期、学位授予单位和日期、答辩委员 会主席及论文评阅人等按统一格式书写。

论文写作格式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规范和格式要求》。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和学位授予

每年有两个时间段受理学位申请,分别在六月和十二月。在规定日期前通过论文答辩,按要求上交有关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于当年六月或十二月毕业并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答辩资格审核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论文答辩前两个月提交正式申请。学院成立 2—3 人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课程学习(根据培养计划审核,包括必修课程科目、成绩、学分)、论文原始记录、必修环节及政治思想品德、发表论文等进行全面审核并送研

究生处核准。

资格审核合格者,学院为申请者聘请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组织论文答辩会。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则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人及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博士论文评阅聘请 3-5 位评阅人。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有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指导教师(包括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答辩前,评阅人姓名应对申请人保密,并密封传递。

评阅人中若有 2 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则不允许参加本次答辩。若有 1 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可增补一名评阅人,若仍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若论文存在剽窃、抄袭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不予组织答辩,并做严肃处理。学院应将此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答辩工作由学科点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人。评阅人中最多有2 人任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 (三)寄送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 辩委员会秘书办理,申请人不得参与。

答辩委员会秘书由研究生秘书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十七条 论文评阅

论文答辩前一个月,论文答辩秘书应将博士论文寄送到论文 评阅人手中。

论文评阅人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地评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评阅人在论文评阅时,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 (一)论文在理论、技术或方法上的创新及难度。
- (二)论文是否接触学科前沿,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如何。
- (三)文献阅读的广泛性。
- (四)掌握专业知识的坚实、宽广和系统、深入性,及其对知识的运用能力。
- (五)试验设计的周密、合理性,数据的完整可靠性,方法的科学性。
 - (六)论据的充分、可靠性,结论分析的合理性及其应用前景。
 - (七)论文反映出的独立工作能力、实验操作技能及工作量。
 - (八)论文写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九)提出结论性评语。

评阅人将评阅意见书寄送给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处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论文,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等进行盲评。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

- (一)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院安排,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
- (二)论文答辩应该按照答辩程序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

外),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做出详细记录。

-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在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 必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坚持标准。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四)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博士学位审批材料等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核通过,然后由学院统一送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博士生本人应按要求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其他上报材料。
- (五)博士学位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申请人又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课题除外)。

(六)获准重新答辩的研究生如果重新答辩未通过,则不能 再申请答辩。

第十九条 学校为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建立永久性学位档案。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他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任务

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通过授予名誉博士的名单;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的争议

和其他事项;审核和遴选研究生导师;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设在研究生处。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在职的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在职的有关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各学科专业的专家、教授和研究生导师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院设分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少由 5 人组成。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要求确定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和范围;督导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以及论文评阅人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新遴选导师名单等。

第二十三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可授予相应学位。授予博

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应在本单位公示三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后,颁发学位获得者相应的证书。学位证书生效的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费用从研究生经费中支付。费用包括:

- (一) 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答辩时需要的住宿、交通费用。
- (二)论文评阅费。
- (三)论文答辩费。
- (四)其他有关的必需费用。

第二十七条 对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学术团体或个人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 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一、导师资格审核

凡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教授,均可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凡我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均可申请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学校根据申请招收研究生导师的往年实绩和每年的科研项目、经费等有关情况审核确定本年度招生资格。

二、导师资格条件

(一)硕士生导师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 2. 年龄在 57 岁以下, 副教授以上或相应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 身体健康, 40 岁以下副教授应具有博士学位。
- 3.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目前承担有较重要的科研项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作为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具体经费要求由各学院确定)。近三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 3 篇以上的学术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有厅级以上的科研成果(论文、成果排名具体要求由各学院确定)。

(二)博士生导师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科研道德,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 2. 必须是学校聘任的、具有教授职务(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身体健康,能担负起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年龄在57岁以下。50以下教授原则应具有博士学位。
-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能及时掌握本 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

近三年在国际和国家级高水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3篇,其中1篇被SCI、EI、SSCI收录,或者至少出版1部高水平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或有重要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前4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前2位),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4.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 优势明显,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重要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具体经费要求由各学院确定)。
- 5. 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 生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 究生,培养质量高。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主讲过硕士研究

生专业或专业基础课程, 教学效果好, 并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学位课或学科前沿的课程。

三、导师的职责

- (一)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遵守上级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言传身教。
- (二)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遵纪守法教育,导师要了解并掌握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做好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注重研究生政治素质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关心研究生的全面成长和人身财产安全。
- 3. 在学院的统一领导及导师组的统一安排下,制定与修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及复试工作。
- 4. 按照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全面指导和关心研究 生的业务学习和科学研究,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定期检查 和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安排研究生教学与科研实践;确定学位 论文的研究选题,指导文献阅读,审定开题报告和试验设计,检 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进展并帮助解决科研过程出现的问题;指导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切实把好培养质量关。
- 5.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并为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参加研究生开题报告、论文综述报告和科研进展报告等培养环节的工作。
- 6. 参加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毕业鉴定,对研究生做出客观、 准确、公正、全面的评价,协助学院做好优秀研究生的推荐选拔

工作和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四、实行导师资助制

- 1.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每年每导师博士生总招生人数限3名以内)按招收第一个博士生1万元/生/3年(社科类按标准的1/3交,下同)、招收第二个博士生按2万元/生/3年、招收第三个博士生3万元/生/3年的标准上交学校财务,上交经费用于建立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和补贴研究生生活。
- 2. 根据导师课题经费情况和研究生实际助研情况,导师每月应至少给予硕士研究生 100 元,博士研究生 300 元的科研津贴。

五、导师工作的管理与考核

- 1.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后,每年根据导师基本条件和履行职责情况对申请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因科研项目、经费等原因不具备招生资格时,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退休前三年不再批准招收新研究生(学科急需的优秀人才除外)。
- 2. 学校每三年评选一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名额为导师总数的 10—15%, 由各学院在全面考核、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组织推选。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对指导的研究生受纪律处分,或因课程不及格而受处理,或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论文评阅、答辩出现问题的,或论文抽检结果较差,不能评为优秀指导教师,并视情况减少或停止招收研究生。

3. 对指导的研究生获国家级和省级优秀博士论文或硕士论文的导师,学校给予相应奖励。奖励办法为,对获得省级和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的导师,分别与获得省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同等对待;对获得省级硕士论文的导师,与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同等对待。

六、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委、财政部教财[1996]85 号《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山农大办字[2007]12 号文件及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新的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公布如下。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普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和单项 奖学金。普通奖学金按月发放,优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按学年 评定、发放。凡具备以下条件,又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国家(省) 计划内研究生均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学金。

第二条 享受普通奖学金的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凡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课程学习成绩突出、科研能力强的研究生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享受优秀奖学金。

第三条 普通奖学金标准

- (一) 博士研究生
-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下同),或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210元。
 - 2. 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

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230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250元。

(二) 硕士研究生

-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170元。
- 2. 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190 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10 元。

第四条 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同时享受省政府规定的粮、油、副食品价格补贴。

第五条 根据教财 (1996) 85 号文件第三条"各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规定标准向下浮动 50 元,由学校集中掌握"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按每人每月下浮 30 元标准,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设立优秀奖学金。

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的评选和比例

(一) 中期考核优秀奖学金

由各学院按中期考核结果评出一、二等奖学金,考核优秀者(15%)获一等奖学金800元;考核良好者(55%)获二等奖学金500元。

(二) 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

根据研究生的政治表现、论文期间的工作及学位论文质量进行综合测评,评为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者(15%)同时获优

秀论文奖学金600元。

(三)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根据三年在校表现,按 25%比例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同时获奖学金 600 元,省级优秀毕业生从评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1500 元(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奖金不重复享受,就高计算)。

(四)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成果等奖学金

在奖学金总额中减去以上三种奖学金为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成果等奖学金,将奖学金数额分至学院,由学院制定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成果等奖学金奖励办法。由学院提供奖励名单。

第七条 特殊贡献奖:

- (一)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活动和竞赛中的获奖人员。 奖励标准为 200 元-800 元;
- (二)对在研究生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按 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0%奖励,每人200元。每学年评选一次。
- (三)对国家、社会、学校有特殊贡献,事迹突出的研究生, 此奖项个人申请,学院推荐,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后奖励, 奖励标准不超过 2000 元。
- 第八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不享受优秀奖学金评选资格,另外视情况停发普通奖学金。受到严重警告者,停发二个月普通奖学金; 受到记过处分者,停发半年普通奖学金;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停发一年普通奖学金。

-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总体安排,各学院 具体实施。
 - (一)研究生处下发年度评优工作安排意见;
 - (二)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
 - (三)各学院召开研究生大会布置奖学金评定事宜;
- (四)个人在总结的基础上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提出参评 奖学金奖项申请;
 - (五)学院评定小组对研究生个人申请进行评定;
 - (六)学院将评定结果在院内公示后上报研究生处;
 - (七)研究生处对学院评定结果审核;
 - (八)由研究生处向财务处提交享受奖学金的名单。
-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 生奖学金标准及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07]12 号文件)同时 废止。
 -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管理,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 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搞好课程教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特作如下规定:

- 一、研究生处根据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下达教学任务,任课教师由各学院推荐报研究生处批准。课程和任课教师一经确定,中间不得任意改变。研究生处向各学院下达教学任务书后,各学院要将每门课程的教学任务通知到每位任课教师。
- 二、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治学严谨,教学效果良好,有一定的教学经验,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博士研究生任课教师要求由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任课教师要具备坚实系统的理论基础,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把握重点和难点,掌握一定数量的参考书以及其它中外文参考资料。能较好地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研究生任课教师要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准时上课,严 格课堂纪律,在教学过程中,不准散布违犯四项基本原则和违犯 中央方针政策的言论。

三、接受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要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

教学大纲要求,提前选好教材和参考书,制订讲授本课程详细的 授课计划,填写教学进度计划表,经分管院长审查签字后于开课 前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存档。

四、任课教师应按计划进行授课、实验、实习和考核等,不得擅自停课、调课,不得随意增减学时。因故需调、停课者应事先填写调停课单,并经研究生处批准。

五、公共基础课及选课人数较多的课程,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专业课和选课人数较少的课程,由学院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学院要将每学期本院课程表报研究生处备案,以备检查。

六、教材的选用与购置。教材是教学的基本工具,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和学科的发展,尽量选用国家教育部推荐及同类院校使用效果较好的教材。同一门课程的各开课教师,应使用同一教材,不得各行其是。任课教师在开课前选好教材和参考书,并与教材供应站联系,做好教材预定工作。

七、一门课程原则上由一位教师独立完成讲授,确有必要需两人以上讲授一门课程时,由任课单位确定一名教师负责,共同讨论制订出统一的授课计划,填写统一的教学进度计划表。要求分工明确,内容衔接,不得各自独立制订计划,防止重讲或漏讲内容。

八、为使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课程的基本内容要相对稳定,并有足够的深度和较大的覆盖面,特

别要注意反映本学科的基本内容与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课堂讲授要重点突出,内容系统,条理清楚,针对学生的实际接受能力研究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动手能力和技术操作能力训练与培养。

九、各任课单位及教师必须严格执行研究生处下达的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增设课程。根据情况确需增加课程的,由教师在开课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由学院提出意见,任课单位组织论证并提出可行性意见,研究生处批准后方能开课,未经研究生处批准的课程及成绩一律不予承认。

十、实行研究生教学管理定期评估制度。在教学实施过程中, 将由任课单位及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教学环节、课程考试,教学效果及教书育人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价, 评议不合格的课程及任课教师要及时调整。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选修课程的规定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管理,保证研究生选课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新生在入学第一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和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制定适合自己研究方向的培养计划,《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一)》一式三份,一份存学院研究生办,一份存研究生处培养科,一份学生自存。
- 二、新生在入学后第二周内,参照已制定的培养计划表,以院为单位在网上完成第一学期的选课任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要求在入学后三学期内完成, 每学期选课以不超过七门课(12—15学分)为宜。
- 三、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予变动,因故必须变动时,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及分管院长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退选或改选。未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者按无故缺考论处,成绩记零分。办理退选手续后方可改选课程。改选或加选课程同正常选课手续相同。开课二周后不再办理改选手续。

四、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完列入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入学前两年内经研究生处批准学习的研究生课程,入学后可申请免修。免修课程需由本人申请并提供有关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包括试卷)的证明材料,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后方可免修。

五、经过自学要求参加某门选修课程考试的研究生,应在该课程结束前四周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研究生处同意后,由研究生处在该课程考试前两周通知任课教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试。

六、对于列入培养方案必须学习而本校又不能开出的课程,由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共同提出申请,经分管院长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联系选修,具体联系事宜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负责办理。外出选修课程所需费用从导师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付。选修校外课程一般不得超过两门。学习结束后,研究生需将经过该校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后的考试成绩单及试卷交研究生处培养科。

七、凡申请选修研究生课程的人员,必须提前到研究生处培养科办理选课登记手续,否则不安排考试,不提供成绩证明。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

为使研究生培养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促进研究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和教学效果,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通过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评分。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70分为合格标准,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以60分为合格标准。
- 二、课程考核的方法与时间:研究生课程考核,一般采用闭卷考试,亦可采用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但开卷部分的比例不得超过50%,研究生课程的平时测验与期中考试由任课教师根据需要确定;公共课课程的期末考试均按研究生处规定的统一时间进行,未经研究生处同意,不得提前考试;专业课程的考试由教学单位统一安排。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两位以上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由最后一位授课教师会同前任课教师统一命题考试。
- 三、命题要求: 任课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 考试课程名称要与下达课程计划名称一致。命题内容应包括基本概

念,基础理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以及对所学课程某些领域的进展评述等几个部分,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考核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难易适度,份量得当。考试前不允许指明考试重点,暗示考题范围。如同一门课程,既是某专业的学位课又是另一专业的非学位课时,应在命题的难易程度和题量方面有所区别,并在考题上加以注明。

各门考试课程,在命题的同时要写出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要做好试卷的保密与保存工作。考试使用统一的试卷纸和草稿纸。

四、考试结束后教师要及时评卷,公共课(包括有条件的专业课)尽量采用集体分题评阅方式,成绩复查无误后,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在网上上传成绩,并打印"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由主讲教师签字、教学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研究生处培养科,试题及试卷统一交研究生秘书处归档。成绩单不得由研究生本人或他人转交,成绩单不得涂改,成绩填错而需改正的须任课教师签字加以说明。两人以上合讲的课程由该门课程负责教师填写成绩单。无试卷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五、考试纪律: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不允许以任何方式作弊, 凡闭卷考试, 均实行单人单桌, 并有两名以上教师监考。违反考试纪律者按《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处理。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 必须经导师及学院领导批准, 报研究生处同意后方能缓考。无故不参加考试者, 按

旷考论处,成绩记零分。

六、重修重考:考试不及格者,一律随下一级重修重考,学位课程经重修重考仍不及格者,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选修课重修重考不及格者要另选别的相近的专业选修课。

七、跨专业的研究生应按规定补修相应的本科课程并参加考试,只记考试成绩,不计学分。

八、严格成绩管理,未经研究生处同意,任何人不准为他人提供成绩证明。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

一、考试纪律

第一条 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研究生证、身份证)按时进入考场,按规定座位就坐,并将证件置于课桌上方备查,迟到15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考试开始后30分钟以内不得离开考场。

第二条 参加闭卷考试,除带任课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外,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图表、草稿纸等物,已带入者应放在指定位置。通讯设备必须关闭。

第三条 保持考场安静,考生不得离开座位任意起立与走动,有问题时应在原座位举手示意,等待教师处理。

第四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不得随意延长时间。交卷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

二、违纪处分规定

第五条 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不按指定位置就坐,且不听从监考教师调动;
- (二)不按规定将书包以及与考试有关的笔记、资料放在指 定地点,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劝告;监考教师要求出示研究生证明

拒绝出示;

- (三)未关闭通讯设备;
- (四)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
- 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作弊,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抄袭或偷看邻座答卷、稿纸;
 - (二)故意移动答卷让邻座偷看和抄袭;
- (三)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或进行与考试内容有关 的谈话或相互对答案;
- (四)闭卷考试中翻看书籍、笔记、资料或夹带与考试内容 有关的东西; 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笔记本或有关考试的资料(包 括交换的双方);
 - (五)参与集体作弊。
-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严重作弊,给予勒令退学 处分。
 - (一)请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
 - (二)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已有;
 - (三)组织集体作弊;
 - (四)第二次受违纪处分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 (二)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第九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要批评教育,热情帮助,严格要求。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处分要适当。处理结论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研究生在处理结论与本人见面后五天内,可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部门在接到申诉后的十五日内复审完毕并予以答复。一旦处分决定文件下达后不得更改。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考试,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监考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监考教师应熟悉《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 违纪处理规定》的内容。
- 二、考试时至少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先分发答题纸,指导研究生在答题纸上用钢笔填写学院名称、学号、姓名等项目,并宣布考场纪律。考试时间到再发试题,记录考试人数。
- 三、考试过程中对考生提出的有关问题,监考教师只能对试题中字迹不清楚的地方进行说明,其他问题一律不予回答。
- 四、集中精力认真监考,切实履行监考教师的职责。监考时不得任意离开考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考场纪律,如发现作弊者,应当场停止其答卷,试卷没收,将情节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有关学院和研究生处。

五、监考教师应检查研究生的有效证件。人、证不符或非应 试研究生,即可令其退出考场,并记录学号、姓名及所在学院名 称,事后上报有关学院和研究生处。

六、考试时间一到,准时收试卷,并清点考试人数和试卷数, 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过时不再接收答卷。

七、监考教师应认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记录表",考试结束后,将考场记录表交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备查。

八、监考教师如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考场纪律松弛,试卷遗失或发生作弊现象不加制止及处理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考试结果也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对待,直至重新组织考试。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旁听研究生课程的规定

- 一、凡非我校研究生修读我校研究生课程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听课手续办理
- 1. 校外人员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需提前持公函到研究生处联系,经批准后办理听课手续。
- 2. 我校教师选修研究生课程,需经人事处师资科批准,到研究生处办理听课手续。
- 3. 保留学籍研究生提前选修课程的,直接到研究生处办理听课手续。

办理正式听课手续的,研究生入学后承认其学分。

(二) 收费标准

- 1. 按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分核收听课费,校外人员按 200 元/学分收费。校内教师按 100 元/学分收费。实验课程和计算机课程加收实验费和上机费,按实际收费的 1.5 倍收取。
 - 2. 听课费于上课前一次交清。中途不听者,费用概不退还。
- (三)在规定时间内凭证听课,无证听课者,任课教师有权 令其退出课堂。
- (四)考试和成绩管理与我校研究生同等要求。违犯学校规章制度的,一切责任由本人负责。
 - (五)未办理听课手续者,研究生处不负责出具成绩证明。

- 二、因科研需要而本校不能开出的课程,研究生可以到校外选修
- (一)由个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经研究生处批准, 凭研究生处出具联系选修的介绍信到兄弟院校联系选修课程。
 - (二) 选修所需费用,由导师在研究生业务费中开支。
 - (三)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一般不得超过两门。
- (四)学期结束时,研究生应将选修课程考试成绩(加盖对方研究生处公章)及试卷交研究生处。
 - (五)研究生在外校选修课程,应遵守该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文件精神,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长为组长,纪委、研究生处、教务处、学工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计划、名额分配,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推免工作文件下发、材料收取等工作。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各方面代表参加的推荐免试 工作小组(不少于7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 生工作。

二、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在对考生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

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推免生名额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个部分。学术型名额用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名额专门用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推免名额不得用于学术型研究生。

第四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 (一)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 学院学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 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学术型推荐免试研究生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排名前 30%,且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专业学位推荐免试研究生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排名前 50%,且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②CET-6考试成绩≥426分或 CET-4 考试成绩≥497分,英语专业通过 TEM-4。 若报名人数不足时,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适当放宽英语成绩,但 CET-4 考试成绩不得低于 426 分。

对学习成绩专业排名的要求可以视当年招生计划数进行适

当调整。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 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五)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的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 (六)对在由学校正式组织参加的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 (一)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将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四六级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报所在学院。
- (二)学院考核: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本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面试工作, 根据下发的推免名额确定本单位的推免生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及公告栏公示。
- (三)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由分管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将全部推免生在研究生处网页以及公告栏内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后,学院组织推免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学校审核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山东省

教育招生考试院。

三、附则

第六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七条 所有我校应届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者,必须在我校 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否则, 取消录取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推进研究 生培养方式的改革,健全我校研究生选拔与培养体系,吸收优秀 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 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 遴选博士研究生。
-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从我校在读二年级优秀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选拔。
-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中进行。
-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博士招生计划进行分配,纳入当年招生计划。

第二章 选 拔

第六条 选拔条件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 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推荐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后总成绩排在本学科前 40%。经导师组综合考察,认定其综合素质高、有较大发展潜力者,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 (三)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成绩优良。课程学习成绩 平均80分以上,其中80分以下课程不超过2门(但不能低于70分),在学期间无不及格现象。
 - (四)定向硕士研究生须提供定向培养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
 - (五)具有学士学位,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招生规定。

第七条 选拔程序

- (一)符合选拔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学位点导师组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学术潜力和身体素质等 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拟选拔名单。
- (三)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等为成员的选 拔工作领导小组(不少于7人),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位点 拟选拔人员进行审核并组织答辩,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2/3 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最终确定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三个工 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

- (四)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 第八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领导小组名单和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三章 录取及培养

- **第九条** 经学校审批确认具有博士生资格的硕博连读生作为录取的博士生上报国家教育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享受博士生待遇。
-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修完硕士专业培养方案的全部 学位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博士课程按培养方案执行。
-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全部按计划内培养,其学籍 及管理办法根据相应在校身份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业年限不少于五年。

第四章 学位授予

-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 合格,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 士学位。
-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论文水平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即可开始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

第十六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若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本人申请放弃博士学位或在培养过程中出现不宜继续培养情况者,经学校批准后,可转为相应年级硕士研究生,在完成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结合山东农业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选组织、评选具体标准的制定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成绩前 50%, 无不及格课程), 科研成绩显著(有论文、专利、成果等), 发展潜力突出(不符合前两项者, 需两名专家推荐)。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第五条 每年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各学院要综合考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硕士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生身份后,按照博士身份申请,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

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担任: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分管研究生的书记、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不低于九人组成。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对申请者的评价内容与计分标准:

- (一)政治思想、日常表现及对学院贡献(博士、硕士都占15分);
 - (二)课程学习成绩(博士占20分,硕士占30分);
- (三)科研成绩与学术水平(博士占65分,硕士占55分), 根据申请者的论文、专利、研究进展等进行定量评价(论文、专 利、成果等计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实际制定)。

根据以上评价内容与计分标准对申请者进行排序,博士研究 生按照学校分配奖学金名额的 2 倍做为参加评选答辩的候选人, 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分配奖学金名额的 1.5 倍做为参加评选答 辩的候选人。确定答辩候选人时,各学院应注意学科间平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票决,以得票数量做为最终评审结果,现场公布结果,评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度,各学院评审委员

会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东农业大学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 逐步建立与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符合国家建 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抽检原则

- (一)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
- (二)有利于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
- (三)有利于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 (四)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

二、抽检对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对象为我校当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或近二年内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论文(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中重点抽检有以下特点的学位论文:

- (一)新批准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 (二) 当年指导学位论文超过 3 篇的导师所指导的论文;
- (三)在同行专家中有较大争议的学位论文;
- (四)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 (五)在前一次学位论文抽检中,论文评阅质量较差的学位 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 (六)有抄袭、引文不当等学术失范嫌疑的学位论文;
- (七)虽已授学位,但在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中,专家评价较差的学位论文;
 - (八) 其他有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

三、抽检办法

- (一)学位论文抽检实行"双盲制"匿名评阅办法。随机抽取 3-5 名专家为评阅人。
- (二)论文评阅人要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人必须是同学科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学位论文评议人必须是同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四、评议指标

- (一)论文选题;
- (二) 文献综述;
- (三)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 (四)科研成果与创新能力;
- (五)写作能力与学风。

论文评阅人按评议指标逐项评议,采用百分制打分,并写出评议意见,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研究生处对评议分数和评议意见进行登记与汇总,确定论文最终档次,档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档。

五、意见反馈及结果处理

- (一)学位论文抽检的结果,将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正式通知抽检所涉及的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各院的分管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并通过适当途径公布结果。
- (二)对于抽检不合格的论文,下一年度将继续抽检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指导教师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 (三)已获学位的论文经抽检,被评阅专家确认是抄袭,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由他人代写,学校将取消已授予该论文作者的学位资格,并暂停其导师的招生资格。
- (四)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考察学科建设、评估研究生 招生规模与培养质量、选聘导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